

项目编号：XSGS-AK2022038

安康市中医医院 10KV 电源引入工程(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市中医医院 10KV 电源引入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安康市中医医院 10KV 电源引入工程（二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SGS-AK2022038
- 2、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10KV 电源引入工程（二次）
- 3、预算金额：4960400.00 元
- 4、最高限价：4960400.00 元
- 5、采购需求：安康市中医医院 10KV 电源引入工程（二次）（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0 月 12 日 00:00:00 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国家电力相关部门颁发的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5）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开标前近 6 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18:00:00 止

地点：安康市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0 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6:00:00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 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投标供应商须携带下列资料：介绍信、供应商身份证及复印件、政府采购投标确认单（内含回执码），在资料递交时间内送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0 室）或以“项目名称+公司+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发送电子资料（PDF 或其他格式文档）至 QQ 邮箱：752171105@qq.com，经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确认报名成功后，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报名无效。（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疫情防控期间，省内各投标单位只可委托一名持绿色健康码的代表到场参与招投标相关事宜，并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省

外各投标单位只可委托一名持有绿色健康码、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场参与招投标相关事宜，并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安康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路

联系电话：818377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金金

电 话：0915-322476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0 室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安康市中医医院

监督机构：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评审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投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国家电力相关部门颁发的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7) 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开标前近 6 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项目

2.2.1 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项目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项目范围：安康市中医医院 10KV 电源电缆引入, 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合格

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2.2 如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该工程验收不合格，不能正常通电，供应商应全额退回采购人的工程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 支付赔偿金。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2.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 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非上述原因, 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1000 元, 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3 经采购人允许, 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 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

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设备及材料的供应
- 八、应急预案
- 九、企业类似业绩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它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等费用，以及供应商在开标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投标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7.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佰玖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49604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7.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审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 (90) 个日历日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12.1.1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

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2.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2.1.4除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1.5 投标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投标与评审

17.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评审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本项目适用招投标法体系的相关法律法规。

19.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审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评审办法及内容

20.1 评审原则：

- (1) 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审慎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开标程序:

开标的全过程分为公布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最终评审 4 个阶段。

20.2.1 公布报价: 公开唱标。

20.2.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 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开标要求, 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 或参加投标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 开具虚假业绩,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投标方案出现严重漏项, 造成系统缺陷, 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不能按期履约的。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开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三证合一的只需营业执照副本）；
2	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证书	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国家电力相关部门颁发的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开标前近 6 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企业信用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标准
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评审小组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商务响应	5 分	<p>对工期，质量等级、施工组织设计十大项方面进行响应打分，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 3 分，满足基本要求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投标文件文字清晰度、内容完整度、查找方便度；优得 2 分，良得 1 分。</p>
技术方案 (40 分)	施工方案 (15 分)	<p>电缆敷设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符合国家规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赋分 1-5 分。</p> <p>工程电源引入完成，与原供配电系统配置合理，达到顺利通电目的，确保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新建大楼竣工投入使用用电安全及用电需求。按赋分 1-5 分。</p> <p>总体施工方案内容齐全，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验收体系的完整性、验收方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赋分 1-5 分。</p>
	项目部的组成 (10 分)	<p>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7-10 分；</p> <p>组织结构较为健全，有较为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及分工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4-6 分；</p> <p>组织结构不健全，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安排简单，操作性较差：0-3 分；</p>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p>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4-5 分；</p> <p>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相对的操作性、细节描述较好计：2-3 分；</p> <p>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不足，内容粗陋简略的计：0-1 分；</p>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p>进度保障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的计：4-5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有相对的操作性、细节描述较好计：2-3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足，内容粗陋简略的计：0-1 分</p>

	验收方案（5分）	重点描述如何通过供电部门的审核验收及试运行运转，确保通过验收，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材料的供应	5分	提供的主要设备及材料供应渠道正常，易损件、零配件有所保障。提供的电器元件、电缆品牌为国家一线品牌。赋分 0-5 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9 月 1 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	5分	项目经理业绩：提供 2019 年 9 月 1 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能体现项目经理名字，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同时得分。）项目经理职称：具有中级工程师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按最高职称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疫情及突发情况和风险，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预案预想情况周全，防范措施得力，解决问题方案操作性强。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赋分。赋分 0-2 分。针对电源引入及安装运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类型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赋分 0-3 分。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包括承诺维修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置、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赋分 0-4 分。

23.4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 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 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8.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 由中标单位支付。

七、投标的处理依据

29. 评审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10KV电源引入工程（二次）

二、工程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

三、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安康中医院10kV外线电源工程。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本次新建两回10kV外线，分别由110kV东郊变新出I回、中医院原有开闭所出I回。其中两条线路均采用YJV22-8.7/15-3×300型电缆。总计长度3743米。

由110kV东郊变新出I回10kV电缆（YJV22-8.7/15-3×300）敷设至安康中医院新建开闭所。总计电缆长度3350米。A-B段2*DN150MPP顶管敷设，C-D段2*DN150MPP顶管敷设。E-F段穿2*DN150MPP管埋地敷设，E-F段穿2*DN150MPP管埋地敷设，G-H段穿2*DN150MPP管埋地敷设。其余段沿原有电缆沟道敷设。本次设计由安康中医院原有开闭所新出（YJV22-8.7/15-3×300）沿原有沟道及电缆桥架敷设至本次新建开闭所。

四、采购预算上限价：496.04万元

五、验收标准：工程电源引入完成，达到顺利通电目的，确保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新建大楼竣工投入使用用电安全及用电需求。符合国家相关电力合格标准。

六、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须自行协调与沿路市政管网、周边环境的配合、与国网公司安康分公司接电等事宜，费用自行承担。

七、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发包方) :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承包方) :

委托代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乙方承揽甲方安装工程,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 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

三、材质要求:

四、技术要求:

五、工程说明:

六、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 预留端口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七、工程质量及要求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供电部门优良工程标准。

2、材料供应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 本安装工程中所需的主要材料、主要部件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但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

(2) 乙方应按照国家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采购材料;所购的材料乙方必须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3)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应确保无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工程工期

1. 该工程为重点项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完成工作任务。

2. 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10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九、工程价款与支付方式

1、工程总价：____元整。大写____。

2、本工程所有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3、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材料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首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100%后方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5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5%的进度款，待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 97%，工程验收运行一年后支付尾款 3%。甲方付款由乙方出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十、工程验收

1、工程电源引入完成，达到顺利通电目的，确保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新建大楼竣工投入使用用电安全及用电需求。符合国家相关电力合格标准。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供电部门和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组织验收，依通过电力部门验收为准，但违法违规通过验收的除外。

2、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若工程达不到合同要求，但不影响正常使用，可采取折价措施。若工程不合格，不能正常通电，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十一、工程质保期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因甲方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除外）；

2、合同质保期满后的维修，由甲方购置材料，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双方责任

1、甲方

- (1) 负责施工场地及场外线路通道的赔青、协调工作，满足安装施工条件。
- (2) 派驻现场工程师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 (3) 负责用电前的（用电协议、调度管理协议、用电合同、用电储蓄）四项手续办理。

2、乙方

- (1) 合同签订后__日内乙方应根据施工要求，与其他专业沟通做好预埋及施工指导工作。
- (2) 负责施工场地的临时生活设施安排，材料进入工地后负责卸车和保管。
- (3) 在施工中乙方应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教育，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4) 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表、竣工验收资料。
- (5) 现场工程材料和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之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 (6) 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报告，并承担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工程完工后免费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8) 协助甲方办理用电前的（用电协议、调度管理协议、用电合同、用电储蓄）四项手续。

(9) 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协调与沿路市政管网、周边环境的配合、与国网公司安康分公司接电等事宜，费用自行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工程延期交工，每日向甲方赔偿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其他违约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无约定的按《合同法》执行，违约方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通过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它机关申请变更，除非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附则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乙方____份，甲方____份。

3、本合同履行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XSGS-AK2022038

安康市中医医院 10KV 电源引入工程(二次)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盖 章) : _____

法 人 或 被 委 托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时 间 :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设备及材料的供应
- 八、应急预案
- 九、企业类似业绩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它材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XSGS-AK2022038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工期（天）	质量等级
安康市中医医院 10KV 电源引入工程（二次）		30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国家电力相关部门颁发的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开标前近 6 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六、技术方案

1、投标人自信编制技术方案。

包括不限于：项目部组成、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度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介绍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职称证、业绩等。

附表 4：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建造师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设备及材料的供应

提供的主要设备及材料供应渠道正常，易损件、零配件有所保障。提供的电器元件、电缆品牌为国家一线品牌。

八、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疫情及突发情况和风险，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预案预想情况周全，防范措施得力，解决问题方案操作性强。

针对电源引入及安装运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类型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九、业绩证明文件

同类项目业绩（以近三年同类项目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服务承诺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